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91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意明

被告 連莉榕即連芳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7878元，及其中新臺幣24萬7052元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785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9月23日向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被告持上開信用卡於各特約商店消費簽帳，詎未繳付全部消費款或每月最低應繳金額，依約已喪失循環信用之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前曾與荷蘭銀行達成還款協議，惟被告僅於96年4月13日繳款新臺幣（下同）2633元後，即未依協議內容分期繳款，斯時尚積欠債權本金24萬7052元未清償。

01 嗣訴外人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4月1
02 7日承受訴外人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荷蘭銀行在台資產、負
03 債及營業，並更名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4 澳盛銀行），被告尚積欠澳盛銀行42萬7878元（包含本金、
05 約定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墊付費用等，以下合稱系爭
06 債權），澳盛銀行復於100年7月1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
07 爰依信用卡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8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6 定有明文。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17 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8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9 仍從其約定利率，亦為同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所
20 分別明定。次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讓與債權
21 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
22 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未支付之利
23 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此觀同法第294條第1項
24 前段、第295條規定即明。

25 (二)經查，被告於94年9月23日與荷蘭銀行間成立信用卡消費借
26 貸契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應按期給付荷蘭銀行
27 各項帳款，逾期未為給付即應按週年利率19.97%計收利
28 息，復因銀行法第47之1條規定修正，自104年9月1日起減縮
29 改以週年利率15%計息；又被告雖曾與荷蘭銀行間達成還款
30 協議，惟被告自96年4月13日起即未依協議遵期還款，仍積
31 欠債權本金24萬7052元未清償，又澳盛銀行業於100年7月18

01 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且無反證得資佐據澳盛銀行無讓與
02 自100年1月1日起至債權讓與日止，已發生而未支付利息之
03 意思，則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取得系爭債權等事實，業據
04 原告提出荷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資料
05 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4日金管銀外字第09
06 900010830號函及99年3月16日金管銀外字第09900089230號
07 函、信用卡消費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公告等件影本為證
08 （本院卷第17至61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
11 同自認該事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2萬7878元，及其中本
12 金24萬7052元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
13 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給付42萬7878元，及其中24萬7052元自100年1
17 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
18 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
1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
21 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
22 費1萬3785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23 定，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4 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3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陳家蓁